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紀有限公司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中簡聲字第15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622,917元為擔保金，停止執行，茲因兩造間訴訟已終結，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未據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致本院無從合法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